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38/07-08號文件

檔 號：CB1/SS/9/07

2008年6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  
(修訂)(第2號)令》小組委員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8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第2號)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轉為甲類人員

2. 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獲委任並已獲確實受聘擔任設定職位的公務員，屬甲類人員；擔任非設定職位，或以按月僱用條款或試用條款擔任設定職位，或按合約條款擔任職位的公務員，屬乙類人員。第一標準薪級職系<sup>1</sup>屬非設定職位。因此，所有在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都是乙類人員。

3. 在2006年5月，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下稱"一評會")職方要求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薪酬及服務條件維持不變。政府當局承諾在完成2006年薪酬水平調查和落實調查結果後，考慮職方的要求。在2008年1月及2月，職方進一步要求分階段提高轉為甲類人員的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假期賺取率，使之與按總薪級表支薪的初級公務員看齊，並提高其假期積存限額。

4. 政府當局考慮到對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隊伍有長遠的服務需要，以及一評會職方提出有關轉為甲類人員的要求後，認為讓在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自行決定是否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的做法合理，但條件是轉為甲類人員不應導致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有任何大幅的改變，因為他們在轉為甲類人員後，他們的職務和所需的技能都沒有任何重大的改變。

---

<sup>1</sup> 現時共有11個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包括6個共通職系(即二級停車場管理員、工目、產業看管員、病房服務員、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4個部門職系(即爆炸品倉務員、園務工人、工場雜務員和理髮師)，以及一個一般職系(物料供應服務員)。

5. 政府當局建議的轉制安排現載列如下 ——

- (a) 准許所有在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在指定期間內選擇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有關選擇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至於他們的薪酬、薪級表、假期賺取率、規定工作時數和教育福利，則維持不變。如屬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的人員，則須接受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
- (b) 按本地條款受聘的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如選擇並已轉為甲類人員，其假期積存限額會視乎情況，由45天提高至50天(服務未滿10年的人員)，或由90天提高至100天(服務滿10年的人員)；及
- (c) 從外間新招聘的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人員，會按照當時適用於擔任設定職位的基本職級人員的聘任條款(即先試用3年，繼而按3年期合約聘用，然後才會獲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聘用)受聘，但須接受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

#### 《2008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第2號)令》(第104號法律公告)

6. 《2008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第2號)令》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第2(1)條作出。本命令修訂《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令》(第99章，附屬法例J)附表1及2，將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納入為設定職位，讓此職系的公務員成為甲類公務員(即獲委任並已獲確實受聘擔任設定職位的公務員)。

7. 本命令的審議期已藉立法會決議由2008年6月4日延展至2008年6月25日。

#### 小組委員會

8. 在2008年5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研究本命令。小組委員會由鄭志堅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3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亦曾聽取員工工會及協會代表的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陳述意見的員工工會及協會的名單載於**附錄II**。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小組委員會察悉，一評會職方提出轉為甲類人員的要求，是因為他們渴望享有較大的職業保障，以及在紀律處分和相關程序方面獲得較大的保障。與乙類人員比較，甲類人員享有較大的職業保障，

在透過內部聘任轉任另一職系方面<sup>2</sup>也有較佳的安排。就紀律處分和相關程序而言，甲類人員獲得較大的保障，因為當局在決定懲罰甲類人員，或為公眾利益着想而着令甲類人員退休前，必須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因此，大部分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員工協會及工會表示支持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轉為甲類人員的建議，並表示希望當局早日落實建議。

10. 小組委員會察悉，各員工協會／工會原則上支持轉制建議，但認為此建議不能完全滿足所有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要求。部分員工協會／工會基於公平的理由，要求當局提高轉為甲類人員的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假期賺取率，使之與按總薪級表支薪的初級公務員看齊。部分員工協會／工會亦要求當局把所有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獲准選擇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的時間延長至一年。

11.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員工協會／工會對於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有強烈的意見。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如選擇並轉為甲類人員，須接受管理層酌情作出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調任同一職系的其他職位。員工協會／工會擔心，政府或會利用此靈活彈性，加快外判政府服務。由於不同部門的機構文化，以及在工作要求和技能方面並不相同，受影響員工或會難以適應，以致工作表現受到影響。在最惡劣的情況下，他們或會被當作"人球"一樣，在不同部門之間被踢來踢去，或被迫退休。因此，部分員工協會／工會要求當局從轉制建議刪除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部分員工協會／工會亦認為管理層進行的諮詢不足，並要求當局進行另一輪諮詢，在立法會考慮此轉制建議前，聽取所有受影響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意見。

12. 考慮到職方就政府當局建議推行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提出了強烈意見，委員主要關注到，如政府當局推行外判計劃，選擇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會受到嚴重影響，因為他們最終或會被迫辭職。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從轉制建議剔除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小組委員會亦曾詳細研究下列事宜：

- (a) 出現員工／職位錯配時所採取的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
- (b) 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對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現時所提供服務的外判步伐有何影響；及
- (c)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整體招聘政策。

### 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

13. 政府當局表示，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是轉制建議的重要部分。為了提高公務員人手調配的靈活性，並善用第一標準薪級人員

---

<sup>2</sup> 甲類人員如經內部轉職，均按試任條款聘用，如未能通過試任關限，可調回原先所屬的職系。乙類人員如經內部轉職，均按試用條款聘用，如未能通過試用關限，便須離開公務員隊伍。

的人手資源，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即二級停車場管理員、工目、產業看管員、病房服務員、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如選擇並已轉為甲類人員，須接受政府當局酌情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調任同一職系的其他職位。政府當局為在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作出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時，會充分顧及各項因素，包括有關公務員的工作經驗、技能和資歷。只有在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的職位和人員出現錯配的情況(即某政策局／部門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有職位空缺，而另一政策局／部門同一職系有過剩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甲類人員)時，當局才會作出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

14. 政府當局又表示，為處理人手／職位錯配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會實行一套人手配對機制，在有需要時會由中央統籌部門之間的調職。公務員事務局在安排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甲類人員在部門之間調職時，會採取平衡及務實的方針，並依循下列指導原則——

- (a) 當局不會考慮安排那些已遞交退休／辭職通知書，或尚有不足5年便屆正常退休年齡的員工在部門之間調職。
- (b) 受聘於指定工種的在職員工，只會被考慮調往另一政策局／部門擔任同一工種的工作，而不會被調往擔任其他工種的工作。
- (c) 當局會盡可能考慮新崗位的地點和工作要求，以及所有可供部門之間調配的人員的工作經驗、技能及資歷。
- (d) 除上述(a)和(c)項另有規定外，如出現錯配情況，當局會參照"遲來先走"的原則安排員工調職。

此套指導原則已妥為顧及職方表達的意見及訴求，以及政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負責中央配對的當局在評估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是否適合在部門之間調職時，亦會考慮這些員工的任何相關特別情況(例如健康狀況)。

15. 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甲類人員經由負責中央配對的當局調往新的政策局／部門後，會由他新任職的政策局／部門管轄。有關的政策局／部門的管理層其後不可自行把這名人員調往另一個政策局／部門。只有負責中央配對的當局才可安排在部門之間調職，並須作出下述考慮：有關政策局／部門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有過剩人手，而另一政策局／部門相關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又出現空缺；在考慮有關空缺的工作要求、上述一套指導原則及任何其他特別情況後，認為有關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適合調職。因此，當局經常把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甲類人員從一個政策局／部門調往另一個政策局／部門的情況絕不會出現。

16. 政府當局表示，員工根據中央人手配對機制調往另一政策局／部門後，通常不會獲准按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調回原來的部門。如

有須予特別考慮的情況，當局會按個別情況處理。舉例而言，某些或可獲特別考慮(但並未在此盡錄)的因素包括 ——

- (a) 管理層信納有關員工在調往其他政策局／部門後已盡力履行新職務，但在接受一段時間的適當培訓後，仍無法有效和完全執行其職位的職務；或
- (b) 管理層信納有關員工確實遇到他無法控制的困難(例如健康狀況)，以致影響其工作能力，令他未能有效和完全執行新職位的職務。

政府當局表示，政策局／部門有責任照顧轄下員工的利益和福祉。員工調職後所任職的政策局／部門，會盡力協助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甲類人員應付調職後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難或適應問題，例如適當提供員工輔導及配合他們需要而設計的培訓。安排員工調回原來的政策局／部門未必是唯一或最好的解決方法。

17. 政府當局會在公務員事務局的通知內公布有關規管部門之間調職安排的指導原則。

*估計有多少在職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轉為甲類人員後須接受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

18.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轉為甲類人員後，須接受在部門之間調職安排的估計人數。政府當局表示，只有在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的職位和人員出現錯配的情況時，當局才會就有關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即在本命令通過後選擇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作出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根據各政策局／部門所作的人力資源推算，預計2008-2009年度及2009-2010年度均不會有此類人手錯配的情況。至於在往後的年度，要預測此錯配情況會否出現，以及倘若會出現，將會在何時出現，則並不容易。

19. 根據政府當局按假設作出的估計，即使絕大部分在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選擇轉為甲類人員，在有需要時須接受部門之間調職安排的人員，最多亦只約為4 080人。

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對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現時所提供服務的外判步伐有何影響

20. 關於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對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現時所提供服務的外判步伐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的既定政策是以最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方法為市民提供服務，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用私營機構的服務。政策局／部門在制訂可能對在職公務員有影響的大規模外判計劃時，會通過員工座談會、會議、部門協商委員會等，諮詢有關的公務員。政府當局的立場是，不會有在職公務員因服務外

判而被裁減。如有需要，當局會在政府內部重行調配員工或透過自然流失來處理受影響的員工。

21. 當局建議在本命令通過後，為決定選擇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制訂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並非是為加快外判的步伐，而是為了提高調配公務員人手的靈活性，並善用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人手資源，以應付日後可能出現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職位及人手錯配情況。

###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招聘政策

22. 小組委員會藉此機會檢討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招聘政策。政府當局表示，屬於第一標準薪級的職系有11個，就當中9個職系(即二級停車場管理員、工目、園務工人、產業看管員、物料供應服務員、病房服務員、一級工人、二級工人和工場雜務員)而言，假如有關部門／職系首長認為有運作需要填補這些職系的任何空缺，可進行內部招聘。如事先獲得公務員事務局批准，亦獲准就這9個第一標準薪級職系進行公開招聘。當局規定須事先徵求公務員事務局批准，當中原因包括部分職系屬於將會被廢除的職系(例如園務工人及工場雜務員)，以及部分職系(例如產業看管員、一級工人及二級工人)可從公務員隊伍中招聘得合適人員。在決定是否准許就這些職系進行公開招聘時，公務員事務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職系的長遠人手情況、在運作需要方面是否有理由填補有關空缺，以及內部招聘是否可找到足夠的合適人選等。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管轄的爆炸品倉務員職系進行公開招聘時，無須事先獲得公務員事務局的批准。至於理髮師職系，現時所有屬於此職系的人員均由醫院管理局(不屬政府部門)聘用。各政策局／部門對此職系的服務並沒有需求。

### 諮詢員工

23. 在諮詢員工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已透過既定的諮詢制度諮詢一評會職方。公務員事務局已主動向個別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發出函件，向他們解釋轉制建議的詳情及影響。當局亦要求聘用大量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政策局／部門向受影響員工作出簡介。

### 可作出選擇的時間

24. 關於延長可作出選擇的時間，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委員及員工協會／工會表達的意見後，當局將會把可作出選擇的時間由3個月延長至大約6個月，讓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在作出決定前有更多時間考慮。為配合擬早日轉為甲類人員的員工的需要，在2008年9月30日或之前交回選擇表格的人員，其轉制安排會在2008年10月1日生效；而在200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交回選擇表格的人員，他們的轉制安排則會在2009年1月1日生效。一評會職方支持當局延長可作出選擇的時間。

25. 小組委員會察悉，沒有在指定期間內選擇轉制的人員，會保留乙類人員的身份。他們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會維持不變。

## 改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

26.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為何政府當局拒絕改善那些選擇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政府當局的觀點是，由於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職責及技能要求沒有任何重大改變，當局沒有理由更改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這些人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多年來已有改善。舉例而言，按第一標準薪級表與總薪級表支薪的職系在薪酬及增薪點方面的差距已經收窄，而在1988年，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已由每星期淨48小時減至每星期淨45小時。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支持轉制建議的安排。

27. 政府當局又表示，就在1999年1月1日前按本地條款受聘並服務了10年或以上的人員而言，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及總薪級表第14點以下的人員的假期賺取率分別為每年22天及31天。然而，在2000年6月1日或以後受聘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及總薪級表第14點以下的人員，都享有相同的假期賺取率，即服務期不足10年的人員每年享有14天假期，而服務了10年或以上的人員則每年享有18天假期。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職務及技能要求並沒有改變，而最近的薪酬水平調查顯示，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假期福利與私營機構執行類似工作的僱員的假期福利相若，當局沒有理由在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轉為甲類人員後更改他們現時的假期賺取率。

28. 一評會職方(包括所有員工工會成員)表示支持本命令及推行轉制建議，讓個別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可自行選擇是否轉制。

## **結論**

29. 小組委員會欣悉，政府當局作出承諾，表示不會有任何在職公務員會因服務外判而被裁減。考慮到須接受部門之間調職安排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為數最多只有約4 000人，而政府當局亦已承諾考慮讓那些按中央配對機制調往另一政策局／部門的人員在特別的情況下調回原來的部門，以及會避免經常把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的甲類人員由一個政策局／部門調往另一個政策局／部門，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表示支持本命令。

30. 然而，小組委員會察悉，李卓人議員或會考慮在2008年6月25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廢除本命令。

## **徵詢意見**

31. 謹請內務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12日

《 2008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  
(修訂)(第2號)令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委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總數：7位議員)

秘書 劉國昌先生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日期 2008年5月15日



《 2008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第2號)令 》  
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名單

1. 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工會
2. 環境衛生康樂文化人員協會
3. 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
4. 政府人員協會
5.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6. 政府市政職工總會
7. 政府公園遊樂場管理員工會
8. 政府產業看管人員協會
9. 政府僱員工會
10. 香港政府華員會
11.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談判委員會
12.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13.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協會
14. 香港政府水務署職工會
15. 香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僱員總會
16. 香港康樂事務職員總工會
17. 香港警務處第一標準薪級員工協會
18.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19.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12日